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和 21 日第 22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2/SR.22 和 26）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A/62/374）；

(b)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62/556）；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578）；



(d)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A/62/586）；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7/Add. 30）。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12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的代表、捷克共和国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C. 5/62/L. 1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2/L. 1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三节 A 部分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正式决定，其第 61/242 号决议核定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毛额 326 573 900 美元（净额 297 130 500 美元）上调毛额 22 405 400 美元（净额 19 062 2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348 979 300 美元（净额 316 458 000 美元）；

二.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62/556。

² A/62/578。

³ A/62/374。

⁴ A/62/58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和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1 号决议第 4 段，并重申应及时提交关于该法庭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以便大会届会及早进行适当审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第二节E部分；

5. **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用于支付法庭法官和合格受益人未来养恤金福利的所需经费批款的具体管理参数；

6.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法庭养恤金相关负债的经费筹措问题，同时考虑到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7. **又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批款共计毛额 347 566 900 美元（净额 316 472 1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8. **还决定**在为 2008-2009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批款筹措经费时，应考虑到 2008-2009 两年期的收入估计数 265 300 美元，这笔款额将从批款总额中减除；

9. **决定** 2008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196 100 900 美元，其中：

(a) 173 650 800 美元是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一半计入 2008-2009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65 300 美元的一半，即 132 650 美元后的数额；

(b) 22 450 100 美元是大会在本决议第一节第 3 段核定的 2006-2007 两年期最后批款增加额计入 2006-2007 两年期收入减少额 44 700 美元后的数额；

10.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98 050 450 美元（净额 88 605 150 美元）；

1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98 050 450 美元（净额 88 605 150 美元）；

12.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和 11 段确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890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美元)

	毛额	净额
2008-2009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356 314 300	327 182 4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24 952 600	22 989 7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	(16 600 000)	(16 600 0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17 100 000)	(17 100 000)
2008-2009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347 566 900	316 472 100
减：		
2008-2009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65 300)	(265 300)
2008 年摊款总额，包括：	196 100 900	177 210 300
(a) 2008-2009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的一半计入 2008-2009 两 年期收入估计数 265 300 美元的一半，即 132 650 美元 后的所需经费	173 650 800	158 103 400
(b) 2006-2007 两年期最后批款增加额计入 2006-2007 两年 期收入减少额 44 700 美元后的所需经费	22 450 100	19 106 900
其中：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 分摊的款项	98 050 450	88 605 15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8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 额表分摊的款项	98 050 450	88 605 150